

115年員工基本教育訓練時數規範

114年12月30日醫教會審議通過

- 一、為提昇醫療服務品質及因應醫院評鑑要求，本院員工每年應接受基本課程教育訓練。
- 二、本規定適用對象為全院員工。
- 三、全院基本課程教育共28小時(總時數含8小時為實體課程)。
- 四、依課程類別分為：

課程類別	時數	辦理單位	評鑑條文	備註
醫療倫理 全人醫療	2小時	醫學倫理暨教育委員會 安寧小組會議	依「1.2.3、2.1.4醫院評鑑基準及 評量項目」規定辦理。	醫院評鑑 基準
病人安全 病人權利	2小時	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 委員會	依「1.2.3、2.1.1醫院評鑑基準及 評量項目」規定辦理。	醫院評鑑 基準
醫療品質	2小時	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 委員會	依「1.2.3、2.2.1醫院評鑑基準及 評量項目」規定辦理。	醫院評鑑 基準
危機處理 緊急災變	4小時	緊急災害風險管控委員會 職安室	依「1.7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及 消防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醫院評鑑 基準
感染管制	3小時	感管室	依「感染管制查核基準1.3」 規定辦理。	醫院評鑑 基準
醫事法令	2小時	企劃室	依「1.2.3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 規定辦理。	醫院評鑑 基準
資安教育 訓練	3小時	資訊室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B級機關應辦事項」辦理。	資通安全通 識教育訓練
環境教育	6小時	總務室	依「環境教育法」規定辦理。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	低碳2小時 環境4小時
性別相關	2小時	人事室	依行政院「各機關公務人員 性別主流化訓練計劃」規定辦理。	基本規定
健康促進 高齡友善	2小時	企劃室	依「健康醫院認證」規定辦理。	基本規定